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4〕39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冷市镇平安搅拌场

法定代表人：黄平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：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。

地址：安化县冷市镇冷家嘴社区2组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923MA4LAF2NXM。

我局于2024年9月27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4年5月开始擅自占用冷市镇冷家嘴社区5组集体土地6454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二调数据有旱地5629 m²，其它土地（田坎）825 m²）修建厂房的行为，于2014年12月竣工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其用地符合冷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其中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;

5. 营业执照。

我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1）未供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

上 5 元以下的罚款；(2) 边报边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；(3) 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。现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6454 m² 土地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6454 m²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. 对非法占用的旱地 5629 m²，按 21 元/m²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18209 元；其它土地（田坎）825 m²，按 16 元/m²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3200 元。

共计罚款额为 131409 元（壹拾叁万壹仟肆佰零玖元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6454 m² 土地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

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丁勇军、谭捷

电 话： 15573738400 18273761888

地 址：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0月15日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：

第二条 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：

第四十二条 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。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

和处罚基准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1）未供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；（2）边报边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（3）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